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45号

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办法》已经2018年5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宿州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宿州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学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组成。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活动在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于双数年（每两年）“七一”前夕开展一次全校性的大型评选表彰活动，于单数年开展全校性优秀党员的评选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第四条 评选范围及比例

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全校正式设立一年以上的党总支和基层党支部中评选产生，比例在 20%以内确定；

优秀共产党员主要从全校正式党员中产生(不含临时组织关系)，且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优秀和良好得票率在 90%以上。教工优秀党员每年比例在 2%以内确定，学生优秀党员每年在 1%以内确定；

优秀党务工作者：连续从事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党总支书记及委员、党支部书记及委员、二级学院党务秘书及专职组织员和党委、纪委职能部门人员。比例在 2%以内确定；

十佳党支部书记：从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中产生；连续担任党支部书记时间原则上应满两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党总支授予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二级基层党组织。先进党总支的“五好”基本标准：

1. **领导班子好**，党总支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政齐心协力，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党总支班子团结务实，清正廉洁，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贯彻落实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有力。

2. 党员队伍好，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扎实有力。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大力推进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对党员干部进行有效监督，党员干部服务意识强、作风形象好；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扎实有效，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强，能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学校发展、深化教育改革、服务党员师生、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 工作机制好，作风建设成效明显，责任体系健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领导干部上党课等基本制度，组织生活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好；重点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管理，流动党

员管理、党内激励关怀等各项工作；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强，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在师生中威信高，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党建创新课题立项等活动成效显著；注重运用党建网络、微信等载体平台开展党员教育，推进“互联网+党建”模式成效明显。

4. 工作业绩好，政治引领作用发挥充分。紧密结合党总支工作实际，履行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有特色、有作为；在推进“党建+”工作模式中有亮点、有品牌；加强基本工作保障，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账，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党总支作用发挥好；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在日常工作动态督查考核中优良，所管辖的党支部建设成效显著。在上年度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考核等次为“好”；在上年度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申报达标并验收为“合格”，且所管辖的党支部建设全部通过合格达标验收。

5. 群众反映好，为民务实风清气正。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充分调动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得到党员和群众的拥护。为民务实清廉成为自觉行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第六条 先进党支部授予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的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的“五好”基本标准:

1. 支部班子好，思想政治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抓日常、抓基础，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班子坚强有力，按期换届，支委会健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有号召力和凝聚力；党支部书记党性强，求真务实，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工作到位；能够围绕学校及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2. 党员队伍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发展工作程序规范；重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激发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做好党费收缴管理，流动党员管理、党内激励关怀

等各项工作。注重运用党建 QQ 群、微信等载体平台开展党员教育；建好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等工作。运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用学校网站、QQ、微信等开展党建工作，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3. 活动开展好，切实提高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针对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针对学生党员特点，结合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广泛开展“争做‘六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健全活动开展联动机制，采取“支部主题党日+”形式，深化党员亮身份、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做法，总结提炼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不断提高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

4. 制度落实好，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并有效落实。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讲 1 次党课。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党支部各项活动和《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记录完整详实；党支部书记定期与党员谈心，了解分析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基础保障落实到位。

5. 作用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教育引导党员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党支部在师生中威信高、信誉好；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充分调动本单位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构建和谐校园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落实党支部联系服务社区党组织，教师党支部联系服务学生党支部等，并形成长效机制。在上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考核等次为“好”；在上年度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申报达标并验收为“合格”。

第七条 优秀共产党员授予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弘扬正气、带头遵纪守法、带头服务群众的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的“五带头”基本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带头学习提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领导，政治觉悟高，大局意识强；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党章，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积极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是师生学习的榜样。

2. 立足岗位实践，带头争创佳绩。刻苦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主动作为、勇于承担，高质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

务育人成绩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优秀教师党员能够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爱岗敬业，时刻牢记自己是共产党员身份和人民教师身份的统一体，把教书育人看成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争当“四有”好老师。

机关及后勤等部门优秀党员能够自觉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意识，在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离退休教职工优秀党员能够发挥正能量，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优秀学生党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不断提高科学文化专业素养，综合素质较高，学习成绩优良，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较好成绩。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性原则，带头弘扬正气。党性意识强，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加强党性修养，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组织观念强，自觉服从党的领导、接受党的教育，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积极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活动。党员意识强，具有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学习作风，能够在日

常工作学习中带头弘扬正气。

4. 遵纪守法，带头参加党组织生活。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组织观念强，作风正派，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反对“四风”，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廉洁自律，积极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积极参加党支部各项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5. 牢记党的宗旨，带头服务师生。宗旨意识强，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做好群众工作，真心服务群众，群众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强，积极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得到群众广泛认可；服务意识强，热情周到、文明服务；奉献意识强，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文明创建工作，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有作为、口碑好。

第八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授予政治素质优、党务业绩优、工作作风优、廉洁自律优、群众评价优的党务工作者。除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条件外，还要达到“五优”的基本标准：

1. 政治素质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热爱党务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注重学习党的理论，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2. 党务业绩优。自觉按照《党章》、《准则》、《条例》等规范党建工作，党性修养强，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连续从事党务工作不少于2年；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工作扎实，善于钻研，开拓创新，注重实绩，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和推动党务工作和党建活动成效明显。

3. 工作作风优。能够准确把握好党建工作目标定位，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高质量地完成党建工作各项重点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勤奋务实，任劳任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

4. 廉洁自律优。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坚持廉洁奉公，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职，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始终保持和体现党员的先进性。

5. 群众评价优。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埋头苦干、不计辛劳、态度认真、工作敬业、团结同志、甘于奉献；为师生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党员和群众中形象好、威信高。

第九条 十佳党支部书记授予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业绩过硬的党支部书记。除具备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条件外，还要达到“五个过硬”的基本标准：

1. 政治过硬。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带头遵守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以实际行动弘扬正气；带头上党课，积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模范执行党的决议、指示、决定。

2. 责任过硬。明确党支部基本职责和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的“主心骨”、“领头雁”作用，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中切实发挥“样板、标杆党支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切实增强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本单位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师生最为关切的现实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注重运用党建QQ群、微信等载体平台开展党员教育；尽心尽力做好党支部建设，党支部各项活动和工作台账、记录完整详实、规范。

3. 能力过硬。熟悉党内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好，活动成效

显著；热爱党支部工作和自己的本职工作，落实党支部责任清单，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做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开展党员示范岗、支部结对、主题党日活动成效显著。

4. 作风过硬。热爱党的事业，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及责任意识，以身作则，模范带头作用明显，带头践行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主动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排忧解难。公道正派，清廉廉洁，紧密联系师生实际，带头服务师生，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支部成员及本支部党员无任何纪律处分。

5. 业绩过硬。所在党支部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上年度申报达标并验收为“合格”；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认真执行党支部考勤制度、会议制度、党内学习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支部工作记录制度。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程序

第十条 评选原则

1. 坚持分级实施。分为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开展，分级实施、分层推进、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好中选优，着力带动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

2. 坚持评选标准。先进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党支部书记人选的推荐，应注意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和基层倾斜，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党支部书记的人

选不重复交叉。现任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参评优秀党务工作者，其所在党总支、党支部必须是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合格达标的党总支或党支部。

3. 坚持抓在日常。要把党内评先评优工作与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把活动融入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入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融入到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和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中，长期坚持、持续开展，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4. 坚持宁缺勿滥。不能按时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党建重点任务的，不能正常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的，上年度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未达标的，一律不得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

近两年内本人职责范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党支部书记：一年内有多次及以上缺席所在党支部开展的各项党建活动的（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主题党日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支部召集的各项会议等）；近两年内有受到刑事处罚、受到党纪处分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对学校及本单位声誉造成影响的重大事件等行为的；近两年内存在师德师风、意识形

态领域相关问题的；近两年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以党总支为单位，采取自下而上推荐、组织考核、公示、校党委审定的程序进行。

1. 酝酿遴选推荐。

（1）党支部酝酿遴选。各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结合党员民主评议情况，酝酿提名拟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不局限于本支部，面向所在党总支）名单，报所在党总支初步审核。

（2）党总支初审推荐。机关、后勤党总支召开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按规定条件和分配的名额、评选标准等进行综合推荐，经会议研究初步审核候选名单；经公示5天无异议后，被推荐对象分别填写先进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党支部书记推荐审批表，连同事迹材料，以党总支为单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2. 组织部牵头审核评选。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开展综合评审，从各党总支申报的推荐名单及材料中，进一步核实有关推荐资料，初步提出拟表彰的先进党总支和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建议名单。

3. **校党委研究确定。**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结果，并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报校党委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评优表彰结果由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表彰在“七一”前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大会上进行，奖励由校党委颁发。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颁发荣誉证书，同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省厅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推荐对象，从校级先进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党支部书记中遴选推荐上报。

奖励标准如下：

先进党总支：1000 元/个；

先进党支部：500 元/个；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200 元/名；

十佳党支部书记：300 元/名。

党内表彰奖励经费从收缴的留存党费或从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中支出。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党费使用项目的规定，按照学校财务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一些共产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岗位兢兢业业，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良好的社会影

响的，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可以直接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项。

第十五条 选取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最具代表性的事迹在校内外广泛宣传。利用校园网、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撤销

第十六条 被授予荣誉称号后发现，先进党组织（在参评前2年或后2年）和优秀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党内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3. 违反学校制度，做出处理意见；
4. 参评过程被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
5. 先进事迹弄虚作假、严重失实；
6. 因失职失责，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
7. 其他不适合授予荣誉称号的行为。

第十七条 撤销荣誉称号的程序：

- （一）基层党总支提出书面报告；
- （二）党委组织部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
- （三）校党委决定是否撤销。

第十八条 撤销后，党委组织部收回荣誉证书、奖牌等，并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5 月 28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